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公司股东钟飞鹏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按照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此之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8月27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8月26日—2014年8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4年8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4年8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

12楼)1号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童文伟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119,778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350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119,776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35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77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060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7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059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姚继伟、刘桂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7 日